

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19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（以下简称社发局）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社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社发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《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办法》和济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要求及相关决策部署，聚焦高新区重要决策部署，围绕民生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积极、有序地推进社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2019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1 条。收到群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 条，按照有关程序和申请人的要求及时进行了答复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社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将其作为政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，明确成立社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党组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明确了社发局综合处为政务公开专职负责机构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贞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李杨、田贝贝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主动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2.夯实制度保障。以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，制定了《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编制了《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强化信息发布质量，深化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，接受权力监督推进决策执行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公

开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等五类 20 项重点公开任务，逐一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，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。

(二) 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一是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落实解读责任主体。局机关各科室出台政策性文件的同时同步编制政策解读，发布政策的同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。今年以来，发布了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、《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、《济宁高新区 2019 年征兵政策》等政策解读 12 项。

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7 件。全年回复办理网络问政平台、局长信箱等群众咨询 986 件，做到了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答复。

(三) 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

2019 年度，社发局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 件。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，提供了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9	减 31（1-5 月份数据，6 月份划转）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44	减 22 (1-8 月份数据, 9 月开始无行政处罚权)	22
行政强制	0	增 2	2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1212076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9年，社发局按照上级部署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够规范和完善的地方。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，对政府信息工作相关制度规范理解不到位，应用不熟；二是主动公开信息渠道较少；三是政策解读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、形式不够丰富。为此，2020年将重点从四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切实强化信息公开督查工作。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使重要的、有价值的、应该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做到不重不漏,不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。

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力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、培训活动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、计算机应用操作等相关知识的学习，为工作开展奠定基础。

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规范栏目设置，充实栏目内容，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，增强时效性。

四是加强交流研讨，促进整体工作上台阶。积极参加区电子政务办公室举办的各项交流学习活动，学习借鉴外各单位工作经验和做法。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